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张伟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李静

第一条 租赁标的
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3 单元 1201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建筑面积 89.5 平方米，户型为两室一厅一卫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。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需要续租，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月租金为人民币 8,600 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元整）。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。押金为人民币 17,200 元，相当于两个月租金，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甲方应保证房屋权属清晰，不存在产权争议。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签字：_____　乙方签字：_____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